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東北問題(一)

中華民國六年至十六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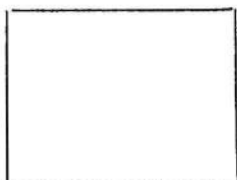
中日關係史料 東北問題(一)

民國六年至十六年(一九一七—二七)

定價 精裝 冊 新臺幣六〇〇元
美元二五元

郵撥帳號 一〇三四一七二——五

版權之章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

承印者 永裕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例 言

一、本書係就外交部與本所之中日交涉檔案編纂而成，除清季民國部分業已出版「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通商與稅務」、「郵電漁鹽林交涉」、「歐戰與山東問題」、「路礦交涉」、「二十一條交涉」、「一般交涉」、「山東問題」外，茲續印本編「東北問題」。

二、本書所收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原有脫落無法辨識之字，以□□代表之。其文件完全重複，及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

三、本書所收文件，諸如呈、咨、詳、電、函、書啟、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其原有標題，概仍其舊。惟收發人姓名不全者，則酌增補於「」號之內。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按時間順序排列號碼，其有補收而月日無法判明者，則照補收時間排列。

五、本書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

標點僅用括號（）冒號：逗點，句點。及頓號、等。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為限，其跡近疑似，或已註明脫漏者，均仍其舊。

六、本書所收文件，各就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時間先後編為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為收發文日期，再次為收發文者，再次為文件事由，最後為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事由務期簡明，其附件之重要者，亦酌記之。

七、本書編排格式，力求劃一，惟以文字性質不同，各方形文體例亦有差異，在細節上容有出入之處。

八、本書初由李毓澍先生主編，嗣因李先生退休，故由林明德先生續成。

九、本書卷帙浩繁，編纂欠妥之處，自所難免，尚祈讀者隨時指正。

中日關係史料——東北問題（民國六年至十六年）

編號	日期	收發事	頁次
1	民國六年一月四日	收奉天省長〔張作霖〕咨 報告日人在奉省設警事	一
2	民國六年一月五日	收日本林公使節略 說明輸出朝鮮米穀受阻事	二
3	民國六年一月八日	收國務院公函 函知奉省交涉商租地畝簡易辦法	二
4	民國六年一月八日	收營口交涉員〔榮厚〕呈 報告日人變售廢錢事	三
5	民國六年一月八日	發奉天省長〔張作霖〕咨 說明處理商民兌換俄國紙幣之對策	三
6	民國六年一月八日	收奉天特派員〔馬廷亮〕呈 報告日警擅入內地保護日人事	四
7	民國六年一月九日	收農商部密函 函知鴨綠江採木公司擬改歸商辦事	四
8	民國六年一月九日	發稅務處咨 詢問處理朝鮮米穀輸出俄國之對策	五
9	民國六年一月十日	收交通部咨 說明答覆日使修改吉長鐵路新合同事	五
10	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	發駐日本章公使〔宗祥〕函 函知交涉延吉墾居韓民裁判權事	六
11	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	發遼陽公民馬文齡等批 說明遼陽地方田畝事件辦理原則	七
12	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	發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訓令 詢問遼陽地方田畝事件辦理情形	七
13	民國六年一月十四日	收奉天交涉員〔馬廷亮〕呈 報告駐奉日總領事到任日期	七
14	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收吉林省長〔郭宗熙〕密咨 報告解決延吉韓民入籍事	八
15	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收稅務處咨 答覆有關朝鮮米穀輸出俄國事	九
16	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收奉天特派員〔馬廷亮〕呈 報告安東等縣日人添設警察事	一〇

17

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收日本館節略

通知鴨綠江採木公司改歸商辦事

一一

18

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收長春交涉員〔陶彬〕呈

報告日領分館擅行警權事

一一

19

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收農商部公函

函知鴨綠江採木公司擬改歸商辦事

一三

20

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收農商部咨

說明日人在奉省創設南滿洲製糖株式會社事

一三

21

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收奉天特派員〔馬廷亮〕呈

報告日人在柳河縣屬樣子哨設立警察派出所事

一四

22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發日本林公使節略

答覆鴨綠江採木公司改歸商辦事

一四

23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收吉林特派交涉員〔吳宗濂〕呈

報告琿春日館主任接任事

一五

24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駐日本公使〔章宗祥〕公函

函知日人在奉省創設南滿洲製糖株式會社細節

一五

25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發駐日本章公使〔宗祥〕密函

函送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交涉情形

一六

26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發吉林省長〔郭宗熙〕密咨

通知有關韓民歸化問題之對策

一六

27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收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
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家彝〕呈

報告修正中日土地訴訟辦法事

一六

28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駐日本章公使〔宗祥〕函

函知交涉中日條約各項問題之原則

一八

28-1

附件
附抄修正南滿洲中日人民土地訴訟辦法

條列土地訴訟辦法內容

一八

29

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收司法部咨

咨知交涉中日人民土地訴訟辦法

二〇

30

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收延吉道尹〔張世銓〕呈

報告延吉天寶山礦塊載運出口事

二〇

31

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收奉天交涉員〔馬廷亮〕呈

報告日人對於撫順礦災之善後辦法

二一

32

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收內務部咨

通知有關交涉延吉韓民入籍及墾地改為商租事

二二

33

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發駐日本章公使〔宗祥〕函

函知交涉延吉舊約及南滿東蒙區域事

二三

34

民國六年二月五日

發司法部密咨

通知修正南滿中日人民土地訴訟辦法事

二三

35

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發內務部密咨

咨覆交涉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文件

二四

36	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收奉天特派員〔馬廷亮〕呈	報告東豐等縣日警設立派出所事	二四
37	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收駐日本章公使〔宗祥〕電	電陳交涉中日懸案地點事	二五
38	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收交通部咨	咨知改修安奉路線問題	二五
39	民國六年二月十日	收交通部咨	咨送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草案	二六
40	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收奉天省長〔張作霖〕咨	報告日本在奉省城關內外暨各縣設立領事館警所事	二六
41	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收國務院函	函知有關奉省擬具修正中日人民土地訴訟辦法	二七
41-1		附件一	說明修正中日人民土地訴訟辦法緣由	二七
41-2		附件二 修正南滿中日人民土地訴訟辦法	條列修正南滿中日人民土地訴訟辦法內容	二九
42	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發奉天省長〔張作霖〕咨	答覆有關修改安奉路線事	三〇
43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收國務院函	函知中日人民土地訴訟辦法	三一
43-1		附件一	交涉中日人民土地訴訟辦法	三一
43-2		附件二	交涉中日人民土地訴訟辦法	三一
44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收駐日本使館函	函報交涉中日懸案問題	三一
44-1		附件一 節略	說明在中國境內興辦鐵路事宜	三三
44-2		附件二 收總長致大成公司代表金內爾譯函	更正大成公司擬修改鐵路路線事	三四
45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收遼陽縣公民馬文齡等呈	報告日人強佔民地妨礙農事	三五
46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稅務處公函	函詢朝鮮米穀經由安奉各鐵路輸出俄國之對策	三六
47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發遼陽縣士民馬文齡等批	答覆辦理日人強佔民地事	三七
48	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收國務院交呈	轉交縣民控告日人強佔民地妨礙農事	三七

49	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收東三省公民會請願書	抗議日本在南滿內地設立警察事	三八
49-1	附件		列表說明日人在南滿內地設立警察地點及時間	三九
50	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發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訓令	訓令解決日人強佔遼陽民團事	四一
51	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收吉林省長〔郭宗熙〕咨	報告交涉中日圖們江界務條款存廢事	四一
52	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收駐朝鮮富總領事〔士英〕呈	報告改正朝鮮陸接國境關稅稅率事	四二
52-1	附件	朝鮮總督府令第十二號	詳列朝鮮陸接國境關稅大正六年與二年之比較表	四三
53	民國六年三月六日	收國務院交陳興亞等請願書	指控日人在南滿內地自由設置警察事	四八
54	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發農商部咨	通知朝鮮總督府改正各貨稅率事	五〇
55	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收駐日章公使〔宗祥〕電	電詢交涉中韓及滿蒙界務條款等懸案之對策	五〇
55-1	附件	收吉林吳特派員〔宗濂〕節略：中日圖們江界約爭議存廢案廢案	報告中日圖們江界約爭議存廢交涉案	五〇
56	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收稅務處咨	答覆有關朝鮮米穀由安東各路輸出俄國之對策	五一
57	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發日本林公使函	答覆有關朝鮮米穀由安東各路輸出俄國事	五二
58	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收奉天特派員〔馬廷亮〕呈	報告調查遼陽公民指控日人強佔民地案結果	五二
58-1	附件	照抄馬文齡等稟	指控外人強佔民田事	五四
59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收吉林省長〔郭宗熙〕咨	報告日人擬建人力壓車輕便軌道案	五五
60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收奉天省長〔張作霖〕咨	報告本溪湖請求免除自用炭出井稅及中國政府報效金事	五六
60-1	附件	節錄	節錄自用炭出井稅及報效金提案	五七
61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收奉天省長〔張作霖〕咨	報告對於解決韓人雜居之意見	五九
62	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收財政部咨	通知本溪湖煤鐵公司請免除自用炭出井稅及報效金事	五九
63	民國六年四月八日	收農商部咨	說明對於本溪湖煤鐵公司請免除自用炭出井稅及報效金之意見六〇	六〇

64	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收駐朝鮮總領事館呈	報告吉會鐵路之近況	六一
64-1		附件 吉會鐵路之近況	報告吉會鐵路之重要性	六一
65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收駐朝鮮領事〔富士英〕呈	報告日本政府擬將滿鮮鐵道合併事	六二
66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收長春交涉員〔陶彬〕呈	報告日本領事之動態	六二
67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收黑龍江交涉員〔范其光〕呈	報告在商埠界內指定地點租給日領事建築領館事	六三
68	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收吉林省長〔郭宗熙〕咨	報告延吉天寶山擬設人力壓車輕便鐵道事	六四
68-1		附件 照抄省長收特派吉林交涉員 吳宗濂稟	報告與修吉會鐵路之重要	六五
69	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發交通部咨	咨陳延吉天寶山擬設人力壓車輕便鐵道之意見	六六
70	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	收內務部公函	函知有關延吉商埠警察行政事宜	六六
70-1		附件一 照抄吉林龍井警局長楊濂 呈之一	報告商埠內警察行政事宜	六七
70-2		附件二 照抄吉林龍井警局長楊濂 呈之二	報告延吉商埠警權困難之處	六八
71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收交通部咨	說明處理延吉天寶山設人力壓車鐵路之意見	六九
71-1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照抄咨吉林省長文	通知調查天寶山銅鑛之組織內容	七〇
71-2	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二 照抄指令延吉道尹文	說明對於處理延吉天寶山運礦專用鐵路之原則	七〇
71-3	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三 照抄咨吉林省長文	說明對於延吉天寶山建築運礦專用鐵路之對策	七〇
71-4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四 照抄密咨吉林省長文	說明對於延吉天寶山建築運礦專用鐵路之對策	七一
71-5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五 照抄咨吉林省長文	說明對於延吉天寶山建築運礦專用鐵路之對策	七一
72	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發內務部公函	函知商訂延吉商埠警章	七二
73	民國六年六月六日	收日本館照會	照會否認朝鮮人歸化中國事	七二
74	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收奉天昭陵署董書麟呈	報告日人私租陵地事	七二

74-1	附件一	抄第一次由奉郵遞世中堂呈文	說明日人佔租陵地之緣由	七四
74-2	附件二		說明日人租佔水田事	七六
74-3	附件三	抄呈奉天省長稟	說明昭陵明堂地租給日人之經過	七六
74-4	附件四	抄奉天省長批	查明日人侵佔昭陵明堂地畝之實情	七八
74-5	附件五	(宗件影印)	詢問昭陵明堂地被侵佔情形	七八
75		收長春交涉員〔陶彬〕呈	報告日本駐長春領事動態	七八
76		收駐日本章公使〔宗祥〕電	電報關東都督府改正官制事	七八
77		發奉天省長〔張作霖〕咨	指示收回奉天昭陵明堂地事	七九
78		收駐朝鮮總領事〔富士英〕呈	報告日政府合併滿鮮鐵道計畫進展情形	七九
78-1	附件		改正朝鮮總督府官制內容	八〇
79		收奉天省長〔張作霖〕函	函陳日本政府擬變更關東都督府官制事	八一
80		收吉林交涉員〔吳宗濂〕函	函陳吉省日人雜居數事暨建築吉會鐵路之重要	八二
81		收國務院交涉抄吉林交涉員〔吳宗濂〕函	函陳吉省日人雜居數事暨建築吉會鐵路之重要	八四
82		收奉天特派員〔馬廷亮〕等電	請速核定東豐等縣日人添設警察之對策	八六
83		收長春交涉員〔陶彬〕電	電詢日人在農安設郵局之對策	八六
84		收國務院交涉抄長春交涉員〔陶彬〕電	電詢日人在農安設郵局之對策	八七
85		發長春交涉員〔陶彬〕電	電令農安等處日人設郵之對策	八七
86		發長春交涉員〔陶彬〕電	電令農安等處日人設郵之對策	八七
87		收奉天省長〔張作霖〕咨	報告錦縣自開商埠事	八七

88	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收日本館函	函知安東碎米出口事	八八
89	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收吉林省長〔郭宗熙〕文	報告吉長鐵路借款事	八八
90	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	收稅務處咨	答覆對於安東碎米之對策	八九
91	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	收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彊〕呈	報告日人在農安僑居情形	九〇
92	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	收駐日本章公使〔宗祥〕電	電陳琿春日本撤兵暨韓民入籍問題	九〇
93	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	〔發駐日本章公使〔宗祥〕電	電知關於吉省日本撤兵暨韓民入籍之對策	九一
94	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	收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彊〕呈	報告日本在農安設立日領分館之對策	九一
95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	收國務院交抄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彊〕呈	報告日本在農安設立日領分館之對策	九二
96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	收交通部咨	說明日人要求接通琿春與朝鮮慶源間電線之對策	九三
97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	發駐日本章公使〔宗祥〕電	電知交涉吉省日本撤兵暨韓民入籍問題	九四
98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	收吉林孟督軍〔恩遠〕電 郭省長〔宗熙〕咨	報告交涉琿春日兵撤退情形	九四
99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	發日本林公使函	函復有關安東碎米出口情形	九五
100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收財政部咨	說明吉長鐵路改約草案	九五
101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發吉林省長〔郭宗熙〕密咨	交涉琿春韓籍販運私鹽及韓民入籍問題	九六
102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收交通部函	說明日本合併南滿朝鮮鐵道前後辦法計畫及內容	九六
103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司法部密咨	交涉修正中日土地訴訟辦法情形	九七
104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奉天特派員馬廷亮密指令	說明交涉中日人民土地訴訟辦法	九七
105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收吉林長春交涉員〔陶彬〕函	函陳交涉日人在農安租房設郵案	九七
106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收施秘書〔履本〕往晤日本公使問答	討論琿春日本撤兵事	九八

107	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收吉林特派員吳宗濂節略	報告交涉圖們江界務條款之重要	一〇〇
108	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收奉天特派員〔馬廷亮〕函	函陳交涉中日新約等各項問題	一〇〇
109	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收交通部公函	函知有關吉長鐵路借款合同草案	一〇一
110	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收東京章公使〔宗祥〕電	電陳奉天開領事大會事	一〇一
111	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收國務院交抄交通部公函	函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事	一〇一
112	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收駐日本使館函	函陳交涉奉省稅務警章及延吉問題	一〇二
113	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發農商部咨	詢問日本抗議吉林小礦業條例	一〇二
114	民國六年十月十四日	收交通部咨	咨送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正本	一〇三
115	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收交通部咨	說明有關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生效事	一〇三
116	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收東清鐵路公司函	轉送南滿鐵道公司總理信函	一〇四
117	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收吉林省長〔郭宗熙〕咨	報告奉吉各日領事會議討論中日新約施行辦法	一〇四
118	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發陸閏生先生函	函知有關東三省中日懸案問題	一〇四
119	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收交通部咨	通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正式生效事	一〇四
120	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發日本林公使照會	照會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生效事	一〇五
121	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收吉林吳特派員〔宗濂〕面交節略	探詢處理日商報運銅觔之對策	一〇五
122	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收駐日本章公使〔宗祥〕函	函陳交涉琿春案暨韓民入籍問題	一〇六
123	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收駐朝鮮總領館呈	報告朝鮮第一期修築道路成績及漢江橋工程	一〇六

123-1		附件 朝鮮第一期修築道路成績概要	說明道路工程進度	一〇七
124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發吉林特派員司函	指示日商丸重洋行等運銅案之處理方針	一一三
125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收日本林公使照會	照會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契約正式生效事	一一四
126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收國務院交抄日本林公使照會	照會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契約正式生效事	一一四
127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發奉天省長〔張作霖〕咨	通知東三省官銀號兌換鈔票之處理方針	一一四
128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發交通部咨	答覆照會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正式生效事	一一五
129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收國務院函	函知日本各地領事討論東蒙南滿區域警察等問題	一一五
129-1		附件 盛京張作霖來電	報告各地日領事齊集奉天會議之消息	一一六
130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收駐日本章公使〔宗祥〕函	函報交涉東三省懸案情形	一一六
131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收財政部咨	說明對於禁運東三省小銀元出口意見	一一七
132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發日本林公使照會	照會有關禁運東三省小銀元出口原則	一一七
133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發內務 交通部咨	通知朝鮮修築道路成績及漢江橋工程各表	一一八
134	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發駐日本章公使〔宗祥〕電	電知交涉中日懸案問題	一一八
135	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收駐日本章公使〔宗祥〕函	函陳交涉中日懸案情形	一一九
136	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	發駐日本章公使〔宗祥〕電	電覆交涉中日懸案等問題	一一九
137	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	收吉林省長〔郭宗熙〕咨	報告延吉天寶山中日合辦銀銅鑛產稅徵收問題	一二〇

138	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收駐日本章公使〔宗祥〕電	電詢交涉中日懸案之策略	一一一
139	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發駐日本章公使〔宗祥〕電	電示交涉中日懸案之策略	一一一
140	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	收司法部咨	詢問南滿警察法令施行日期	一一一
140-1		附件	報告日人在南滿內地觸犯警權事	一一二
141	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	收奉天特派員〔馬廷亮〕呈	報告奉省開商埠事宜	一一二
141-1		附件一 自開商埠課稅條例	列課稅條例內容	一一四
141-2		附件二 自開商埠租建條例	列租建條例內容	一一五
141-3		附件三 自開商埠警察條例	列警察條例內容	一一八
141-4		附件四 安東警察各項章程	列籌備處議董章程	一二九
141-5		附件五 奉天營口商埠調查書	列表說明開埠章程等項目	一四〇
141-6		附件六 調查安東縣商埠開埠辦法表	列表說明開埠辦法內容	一四〇
141-7		附件七 調查大東溝商埠開埠辦法表	列表說明開埠辦法	一四二
141-8		附件八 鐵嶺縣商埠警察行政表	列表說明警察行政	一四二

- | | | | | |
|-------|-------------|------------------------|-----------------------|-----|
| 150 |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發長春交涉員〔陶彬〕訓令 | 說明交涉日本在農安縣分設郵局之政策 | 一五〇 |
| 151 |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收奉天特派員〔馬廷亮〕呈 | 請交涉日人在各縣擴張警權事 | 一五一 |
| 151-1 | | 附件 照鈔照會日領事稿 | 照會召回奉省各縣警察事 | 一五二 |
| 152 |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收日本館函 | 函知取消吉林省小礦業條例事 | 一五三 |
| 153 | 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 收奉天省長〔張作霖〕咨 | 報告日人在奉省設置警所事 | 一五三 |
| 154 | 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 收日本使館函 | 反對延吉天寶山銀銅礦應納地方稅 | 一五四 |
| 155 |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 發吉林省長〔郭宗熙〕咨 | 答覆天寶山礦應納地方稅事 | 一五四 |
| 156 |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 收駐朝鮮總領事〔富士英〕呈 | 報告日人對於吉會鐵路計畫情形 | 一五五 |
| 156-1 | | 附件 吉會鐵道速成論 | 說明修築吉會鐵道之重要性 | 一五五 |
| 157 |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 發交通部咨 | 咨知有關日人所著吉會鐵路速成論 | 一五九 |
| 158 |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收吉林省議會電 | 請交涉濟南坊子日人設民政署案 | 一五九 |
| 159 |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發駐日本章公使〔宗祥〕電 | 電知交涉日本在坊子等處設民政署事 | 一六〇 |
| 160 |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收吉林交涉員〔陶彬〕呈 | 詢問交涉日人在農安設郵局之政策 | 一六〇 |
| 161 | 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 發交通部咨 | 詢問有關日人在農安設郵局之對策 | 一六一 |
| 162 | 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 收奉天省議會電 | 電請交涉日人在各處設立民政署事 | 一六一 |
| 163 | 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 收吉林督軍〔孟恩遠〕
省長〔郭宗熙〕電 | 電陳吉長鐵路系統組織及提撥吉省官銀號股款事 | 一六二 |